联合国 A/62/617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8 Dec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 和 77(a)

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海洋和海洋法

海洋和海洋法

决议草案 A/62/L.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史蒂文·塞纳布尔亚·恩卡伊武先生（乌干达）

1. 2007 年 12 月 18 日和 21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4 和 26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62/L.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5/62/16）。在第 24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62/7/Add. 27）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（见第 3 段）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5/62/SR.24 和 26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[1]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[2] 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/62/L.27，将需要在2008-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8款(法律事务)下追加经费1 962 100

[1] A/C.5/62/16。

[2] A/62/7/Add.27。

美元。大会将根据应急基金的使用和操作程序审议 2008-2009 两年期的这笔追加批款。